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7 年度約聘專業輔導人員

## 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條。
- 二、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 五、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細則規定。
- 六、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細則規定。
- 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考核要點。
- 八、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及考核原則。

### 貳、甄選類別、名額、資格條件與薪資核定標準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 107 年度約聘專業輔導人員						
類別	計畫性質	職稱	計畫內容	薪點	錄取名額	資格條件
1	本局年度性計畫	約聘心理師	1. 專任輔導人員一負責個案輔導工作 2. 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344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且具專業心理師證照者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約聘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	1. 協助校內推行輔導行政相關業務 2. 協助校內師生心理衛生教育 3. 提供個案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連結等服務 4. 提供教師及學生家長諮詢、諮商、轉介服務 5. 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碩 士 328-360	10	碩士學歷且領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照之一者，若具兒童青少年諮商、社會工作或教育相關機構經驗尤佳。
3	教育署專款補助計畫	約聘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	1. 學生就學相關權益維護 2. 學生及其家庭、社會環境問題的評估與處置 3. 社會資源的整合與運用 4. 提供教師及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5. 協助處理緊急性及特殊複雜性個案 6. 參與學校輔導工作之推展 7.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碩 士 328-360 或 學 士 312-344	3	學士或碩士學歷且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若具兒童青少年諮商、社會工作或教育相關機構經驗尤佳。
說明：請就心理師或社工師擇一報名。						

### 參、報名時間及應試地點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為止。
- 二、應試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80288 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00 號），  
電話：07-7225936 轉 941、942、943，  
網址：<http://school.kh.edu.tw/index.html?WebID=83>。

### 肆、報名方式

- 一、網路報名：自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至報名網站(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小首頁/最新消息-熱門連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高級中學以下學校 107 年度約聘專業輔導人員聯合甄選相關網站)完成報名程序。
- 二、應上傳文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至教育局網站、學諮中心網站或本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網站下載】。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持外國學歷報考者，請繳驗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 (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證照影本（請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四)修習課程與專業訓練證明(近 3 年)。
  - (五)工作經驗證明(近 3 年)。
  -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未能於時限內申請者得於甄選當日繳交）。
- 三、本報名業務由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承辦，相關疑問請洽詢電話：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 07-7225936 轉 941、942、943 輔導處。
- 四、上傳文件中若有影像類檔案，請以 JPG 格式儲存。所有附件請壓縮為一個壓縮檔(RAR 格式)後再上傳。
- 五、收件日期以系統示列時間 107 年 7 月 3 日下午 5 時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六、如因附件上傳發生遺失、遲誤或因證件書表上傳不齊備而無法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其責任應由應考人負責。

### 伍、錄取名額

#### 一、錄取名額

名稱	正式錄取名額	編制來源暨人數	分發之員額配置分區或學校(責任區)
心理師	1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聘用(1)	旗山分區(旗山分區)
		國教署補助市級人員(2)	岡山分區(岡山分區)、旗山分區(旗山分區)

名稱	正式錄取名額	編制來源暨人數	分發之員額配置分區或學校(責任區)
		國教署補助校級人員(8)	福山國小(左營分區)、右昌國小(左營分區)、國昌國中(左營分區)、瑞祥國小(前鎮分區)、東光國小(大寮分區)、中正高中(大寮分區)、福誠高中(鳳山分區)、路竹高中(岡山分區)
社工師	3	國教署補助市級人員(2)	鳳山分區(鳳山分區)、旗山分區(旗山分區)
		國教署補助校級人員(1)	苓雅區中正國小(前鎮分區)

二、說明：

- (一) 若委託學校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 前有增額時，再於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 公布增額錄取名額。
- (二) 各招考類別備取名額由評審委員會擇優決定，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得於市、校級或局聘之專業輔導人員出缺時通知備取，並自錄取人員名單公告後至 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有效。
- (三) 上開錄取名額之經費補助來源分別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四) 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專業輔導人員應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執行專業服務及行政業務等學生輔導工作。
- (五) 說明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七大分區駐點學校暨所含行政區如下：

七大分區	駐點學校	各分區所含行政區
行政中心分區	民族國中	三民區、前金區、鹽埕區、苓雅區、新興區
左營分區	大義國中	左營區、鼓山區、楠梓區、大社區、橋頭區、梓官區
前鎮分區	前鎮國中	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
鳳山分區	青年國中	鳳山區、仁武區、鳥松區
大寮分區	忠義國小	大寮區、大樹區、林園區

岡山分區	路竹高中	永安區、田寮區、岡山區、阿蓮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燕巢區、彌陀區
旗山分區	旗山國中	內門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美濃區、茂林區、桃源區、旗山區

## 陸、甄試程序

一、應試順序：107年7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應試順序公佈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網頁，請各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閱。（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路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 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網址：  
<http://school.kh.edu.tw/index.html?WebID=83>）

二、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107年7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0分起至結束。

（二）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802 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00 號）。

（三）進行方式：

1. 心理師組：包含兒童青少年常見議題、校園輔導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進行 10 分鐘模擬諮商晤談及 10 分鐘口試問答。
2. 社會工作師組：包含兒童青少年常見議題、校園輔導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進行 10 分鐘模擬情境晤談及 10 分鐘口試問答。

（四）其他：應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件以利核對應考人身份。

## 柒、成績計算方式

一、實務演練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

二、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若總成績相同者，以實務演練成績高者為優先，再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三、應考人員口試或實務演練任一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捌、實際工作內容

一、心理師

- （一）協助校內推行輔導行政相關業務。
- （二）協助校內師生心理衛生教育。
- （三）提供個案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連結等服務。
- （四）提供教師及學生家長諮詢、諮商、轉介服務。

(五)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 二、社工師

(一)學生就學相關權益維護。

(二)學生及其家庭、社會環境問題的評估與處置。

(三)社會資源的整合與運用。

(四)提供教師及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五)協助處理緊急性及特殊複雜性個案。

(六)參與學校輔導工作之推展。

(七)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三、服務於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本市各級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須參加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各項專業成長研習、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本市他校學生輔導工作。

## 玖、聘用與考核方式

一、聘用：經錄取分發者，其聘用名冊應依規定報高雄市政府核定，再由各錄取機關學校分別通知報到，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其聘期自正式報到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依績效評核結果、經費補助狀況並經市府同意核定續聘計畫後辦理續聘。

### 二、聘用期間：

(一) 本次甄選錄取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心理師屬約聘人員，係依高雄市政府核定之約聘人員聘用計畫採一年一聘，每年依績效評核結果、經費補助狀況，並經市府核定續聘計畫後辦理；倘基金不補助經費或未獲續聘時，應即停止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二) 本次甄選錄取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約聘專業輔導人員屬約聘人員，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經費補助狀況及高雄市政府核定之約聘人員聘用計畫為聘用期間之依據；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狀況而未獲聘用或終止聘用時，或因學校班級數減少致無法續聘需終止聘用時，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三、聘用報酬：依據高雄市政府核定聘用名冊之報酬薪點支給，薪點折合率隨待遇及相關主管機關公告調整(目前每點折合金額為 124.7 元)。

四、績效考核方式：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考核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及考核原則」辦理。

## 拾、榜示、分發及報到

一、甄試結果：於 107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五) 將甄試錄取人員名單公布於高雄市政

府教育局網頁與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網頁，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並依公告之時間前往指定地點選填志願。

二、甄試錄取之正式及備取人員應於 107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00 分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請至教育局網站下載：各式表單下載/人事室/1 任免業務/1-2 任免遷調/4. 約聘僱人員/應檢具資料表件】至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802 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00 號）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克參加者出具委託書，如附件 2），不再另行通知。上午 10 時開始依成績高低選填志願，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各職缺一經擇定不得反悔，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要求調整、保留或延後分發，否則以棄權論。

三、報到與簽約：

- (一) 本案應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將名冊陳報權責機關或高雄市政府**，並經核准後始得生效。
- (二) 各機關或學校於**接獲高雄市政府核准函後**，應通知錄取人員攜帶私章及相關資料表件正式辦理報到、簽約等事宜，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 拾壹、其他

一、注意事項

- (一) 應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件以利核對考生身分。
- (二) 候用期限內，倘遇同性質、同類別之缺額時，得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 (三) 本案錄取人員需俟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或通知，未錄取者不另通知亦不退件。

二、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 拾貳、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節錄)**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節錄)**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16 款(節錄)**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
- 十六、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均不得聘用，已聘用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期間，亦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7 年度約聘專業輔導人員

聯合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心理師(依成績高低優先選擇局聘人員或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計畫進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社會工作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地址/電話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電話: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手機號碼、公、 宅電話			電子信箱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工作經驗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增 列)	工作性質	服務起訖時間	佐證資料 (附件編 號)

修習課程與專業訓練	領域別	說明	學分/小時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兒童相關			
	青少年相關			
	學校相關			
	社區相關			
	其他			
合計			學分/小時	

報名應備文件依序排列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9條之情事，另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之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填表人(報考人)簽名：\_\_\_\_\_日

日期： 年 月

以下由審核人員填寫(考生不需填寫)

※證件核驗

- 報名表【資料填寫完整】，請務必親筆簽名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證照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修習課程與專業訓練證明(近3年)
- 工作經驗證明(近3年)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原因：

審查人員簽章處：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事未能親自到場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7 年度約聘專業輔導人員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作業之相關手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公開分發全部事宜，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分發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委託人關係：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